重庆市财政局文件

渝财农〔2022〕77号

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通知

相关区县(自治县)财政局,市级有关单位: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2〕52 号)和《重庆 市水利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预算的函》(渝水函〔2022〕240 号)资金分配建议,经研究,现将 2022 年三峡后续工作资金预算下达你们(详见附件1)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按照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28号)要求,填报《区县(自治县)国家重大水利

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后续工作)绩效目标申报表》(附件2),并于2022年7月20日前报送市水利局、市财政局,作为今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按照你区县、或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,做好绩效运行监控与管理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绩效目标的,请按规定备案。

二、请按照《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财农 [2015]229号)、《重庆市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(渝财企[2016]44号)等要求,加强财政资金管理与监督,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资金预算列报: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"2136902 三峡后续工作",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内容对应科目列报。项目代码: Z165070000005。

附件: 1.重庆市 2022 年第二批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(三峡后续工作)部分预算分配表

> 2.区县(自治县)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(三峡 后续工作)绩效目标申报表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财政部、水利部,财政部重庆监管局。。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